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homefi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
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
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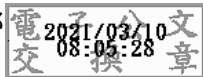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
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
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
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
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二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
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
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
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
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
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- 三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

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
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裝

訂

線